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毓璟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793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0793186A00_ATTCH1.pdf、0793186A00_ATTCH2.doc、0793186A00_ATTCH3.doc、0793186A00_ATTCH4.doc、0793186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「教師正向管教」相關宣導，並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校長」應於103年9月30日前利用教師集會場合，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，親自向教師宣導「禁止體罰、正向管教」之相關規定，含以下事項：

(一) 本局103年1月1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20937號函(附件1)。

(二) 禁止體罰、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(附件2)

。

(三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附件3)

。

(四)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(附件4)。

三、另請貴校針對旨揭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」(附件5)之細項進行規劃與自我檢核。

四、本案係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，正向管教宣導辦理成果(日期、照片)與檢核表(附件5)請先留校備查，送交方式將另案告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8-28
09:42:29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70